

##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交易情况概述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原环保”）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原生态环境技术创新中心（河南）有限公司增资并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》。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原生态环境技术创新中心（河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新中心”）增加注册资本9000万元，用于创新中心参与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》（郑东自然资交易告字〔2026〕2号）所列土地使用权的竞拍并推进后续创新研发基地建设。详见巨潮资讯网（公告编号2026-27）。

### 二、进展情况

近日，创新中心收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成交确认书，创新中心为郑政东出〔2026〕2号（网）宗地的挂牌受让方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土地位置：如意河东四街南、如意东路西

土地编号：郑政东出〔2026〕2号（网）

使用权面积：9660.25 平方米

成交价格：7780 万元

出让年限：40 年

同时，创新中心按照土地挂牌交易要求，根据董事会九届二十二次会议授权，签署了《投资建设合同》及《产业发展承诺书》。

《投资建设合同》详见同日披露的合同全文，《产业发展承诺书》主要内容为“我单位（指创新中心）已充分阅读并理解《投资建设合同》相关条款内容及违约责任。承诺严格按照《投资建设合同》约定进行建设，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，按期达到各项约定指标。若未能按照《投资建设合同》内容履行约定，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以及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。”

特别提示：目前关于后续创新研发基地的具体投资建设方案尚在论证中，待形成完整方案后将依法履行董事会审议及披露程序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目前创新中心尚未完成本次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签署，公司及创新中心将尽快推进合同签署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有关后续建设创新研发基地事项目前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持续推进研发基地方案设计等相关工作，具体投资金额、

建设方案、资金来源等内容以最终审议、披露方案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